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告

于丰振：本院受理原告高峰诉第三人你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691民初359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将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院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